

赫章县人民政府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项目。2024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用地已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用地函〔2024〕923 号）批准征收为国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地类

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涉及赫章县哲庄镇哲庄社区、还山村，征收土地面积、地类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作为赫章县财神镇青松煤矿工业场地建设项目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公布实施的标准执行，即城市空间增长边界以外地区耕地按 40250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按 17500 元/亩、建设用地按 17500 元/亩、未利用地按 10000 元/亩的补偿标准执行。征地时被征地耕地上有青苗的，按当季该作物的实际损失进行青苗补偿，造成全年损失的，按 1750 元/亩进行青苗补偿；征地时被征地耕地上无青苗的，不给与青苗补偿费。地面建（构）

筑物、林木等附着物的补偿费用，按赫章县征地补偿有关标准执行。

四、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均采用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必须在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相关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相关资料到哲庄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安置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规定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农作物、树木和新建、扩建、改建的地上附着物、房屋、建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